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介紹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銓敘部法規司

103年11月

簡報大綱

一

• 前言

二

• 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

• 103年九合一選舉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四

• 案例解析

五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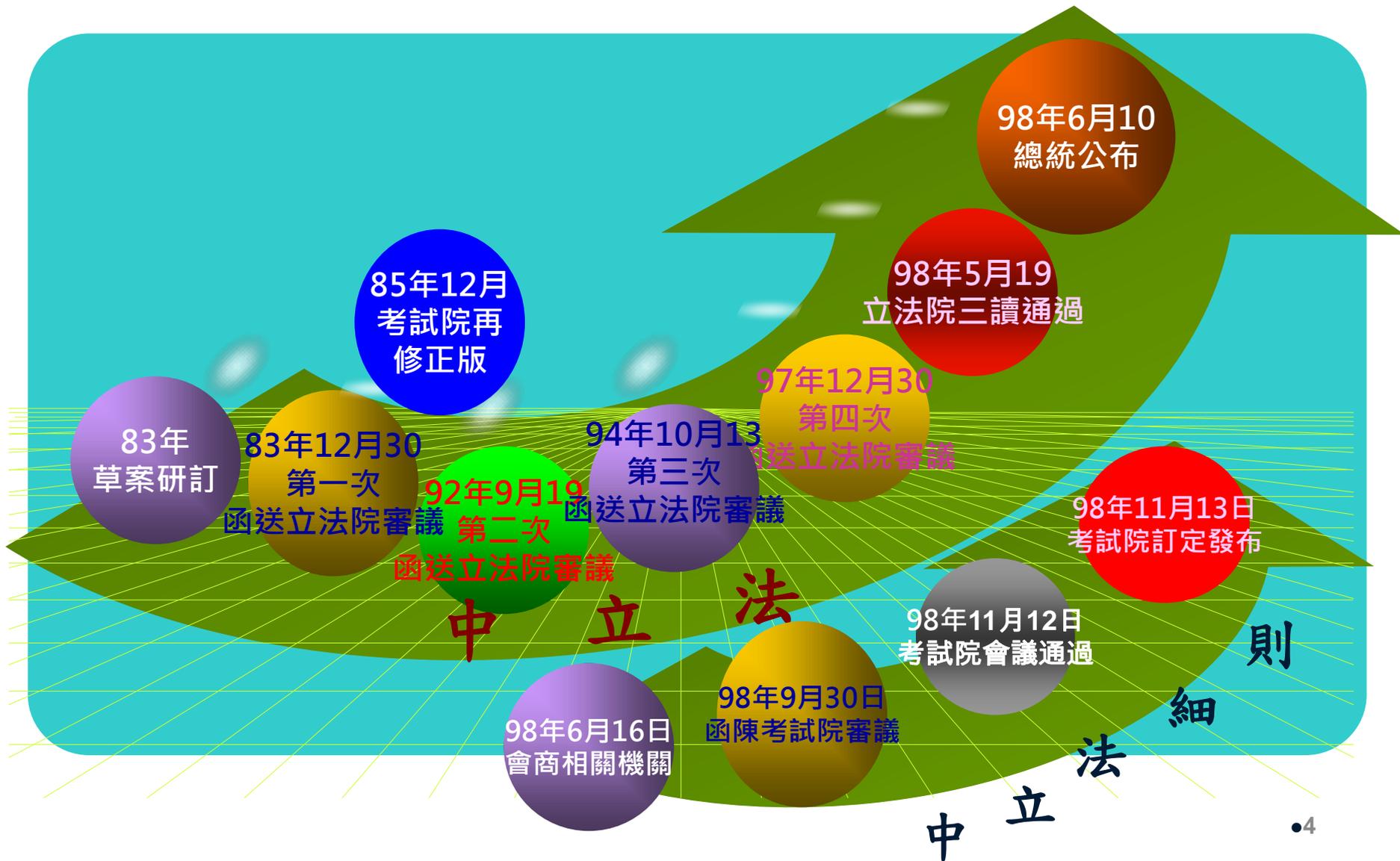
六

• 最新修法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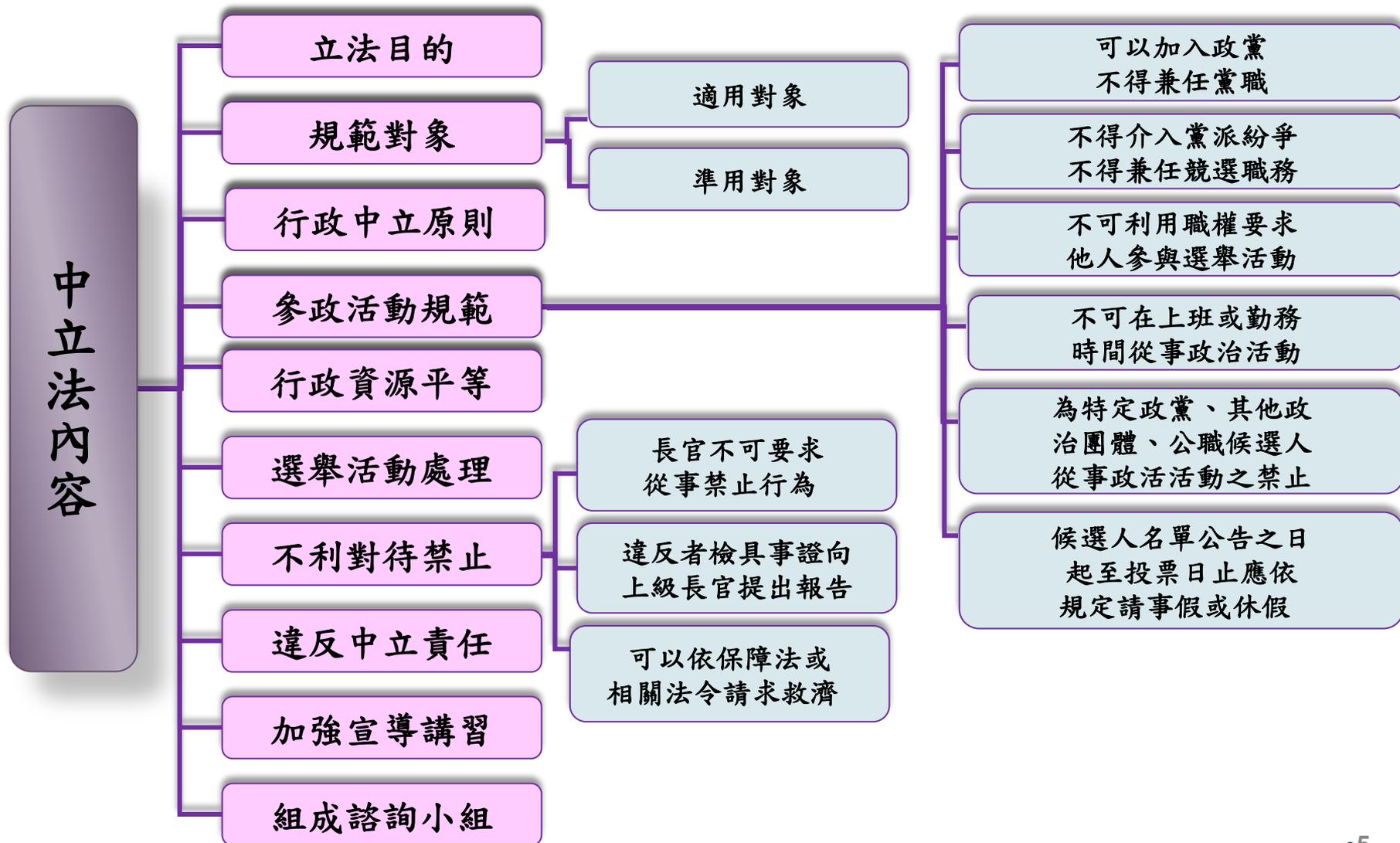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前言

中立法暨其細則立法過程



中立法體系表 (本法20條、施行細則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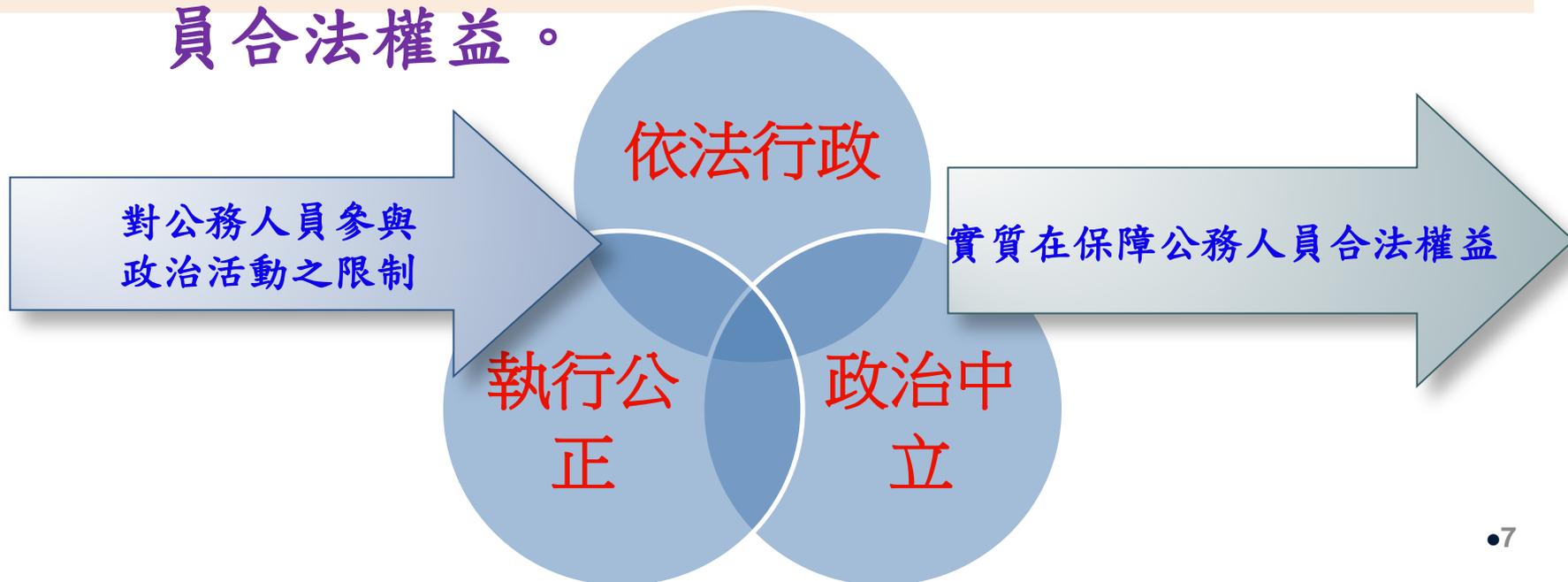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

立法目的(本法§1 I)

- ◆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 ◆ 對於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形式上似乎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實質上，是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



立法目的(本法§1 II)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事項應依中立法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本法未規定

例如：

選罷法第45
條、第50條
及第52條

另有嚴格規定

例如：

法官法第15
條

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2

公務人員
(常任文官)

機要區長
(銓敘部100年5月
30日函釋)

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17、§18

- *公立學校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 *學校之留用職員
- *公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行政機關軍職人員及教育機關(構)軍訓人員
- *依法聘(僱)用人員
-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含純勞工)
- *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仍應遵守行政中立者

技工、工友(含駕駛) 臨時人員

- 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規範

駐衛警察

- 於「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

實務上易有爭議之適準用對象

1.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2. 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考試委員。
3. 機要人員。
4. 同時具有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身分或本職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中央研究院院士。
5. 代表政府出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1. 依政治考量進退之政務人員。
2.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
3.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民意代表。
4. 中央研究院院士。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6. 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
7.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8. 優遇大法官、大法官(適用法官法)。

中立法原則(本法§3、§4)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本法§5）

細則§2 I 前段：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細則§2 I 後段：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參與政治活動
之限制

公務人員加入
政黨或其他政
治團體

介入黨政
派系紛爭

憲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5)

細則§2 II：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所稱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始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兼任政黨或
其他政治
團體職務~~

憲

~~兼任公職候
選人競選辦
事處職務~~

憲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6)

參與政治活動
之限制

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憲

政

細則§ 3：

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2. 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3. 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8)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細則 § 5 :

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2 條規定認定之。

利用職權
為政黨、其他政治
團體或擬參選人要
求、期約或收受金
錢、物品或其他利
益之捐助。

政

憲

阻止或妨礙他人為
特定政黨、其他政治
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
募款活動。

政

憲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10)

參與政治活動
之限制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細則 § 7 :

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憲

政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憲法§7)

細則§ 4 前段：

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政黨或政治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上班或勤務時間：

- 1.法定上班時間
- 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3.值班或加班時間
- 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
執行職務所應為

~~在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9I①)

參與政治活動
之限制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
政黨、其他政治團體
或公職候選人，動用
行政資源編印製、散
發、張貼文書、圖畫
、其他宣傳品或辦理
相關活動。

本法§9II：
所稱行政資源，
指行政上可支配
運用之公物、公
款、場所、房舍
及人力等資源。

所稱散發、張貼
，包括各項網路
資訊傳遞方式在
內。

憲

政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9I②③)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憲

政

憲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9I④⑤)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如強迫參與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憲

憲

政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9I⑥)

參與政治活動
之限制

公開為公職
候選人站台
、遊行或拜
票。

憲

細則§ 6：

- 1、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
- 2、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 3、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包括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

參與政治活動之規範(續)(本法§9I⑦,§11)

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

從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之政治行為。

憲

政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細則§8：

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憲

政

行政資源之運用應一視同仁(本法§12)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
掌管之行政資源，
在不違反中立法規定
下，可以裁量受理或
不受理政黨、其他政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依法申請之事項。

但，不得有差別
待遇，而應秉持
公正、公平之立
場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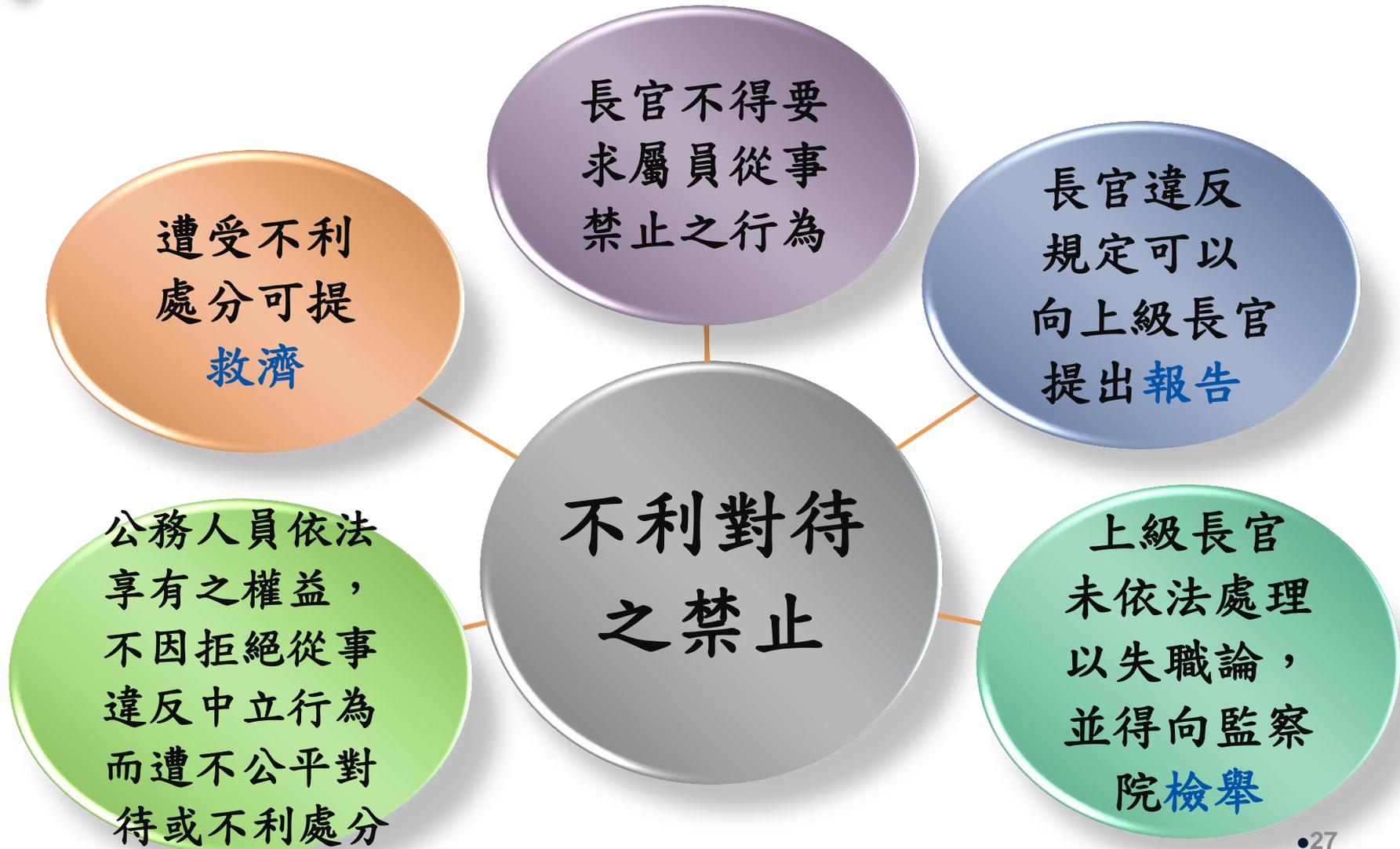
憲

政

機關對於選舉活動之處理(本法§13)

為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不利對待之禁止(本法§14、§15)



違反行政中立之責任(本法§16)

違反者

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者，應視情節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103年九合一選舉 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1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1.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書、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2

2.	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
3.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4.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其依法募款之活動。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3

5.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6.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7.	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 應注意事項

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
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
或休假。且長官不得拒絕其
之請假。



成為擬參選人之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於參選時，須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請假部分，考量我國選舉類別多樣，各種競選造勢活動開始期間未盡相同，為避免公務人員因參選而不慎誤用行政資源或引致故意利用職權濫用行政資源之疑義，允宜自行衡酌其職責及選舉造勢活動之需要，決定是否提前請假。至未來是否需明定公務人員擬參選時起，即應申請留職停薪或依規定請假始得參選等，銓敘部將再予以審慎研議。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如當選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應於**就職之日起**，**放棄其公務人員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即：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

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注意事項

1. 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2. 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市○○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 二、前開人員辦理活動如未獨厚任一民意代表，則無違反中立法第4條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或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之規定，而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 三、至現任民意代表、擬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接前頁)

四、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之定義**，依銓敘部100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03486770號書函規定，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五、至行政機關於選舉期間之非上班時間，向學校租借操場辦理活動，以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前開中立法第13條所稱之場所，惟行政機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報刊載行政院○○（行政機關）使用公款補助相關活動並搭配○○公職候選人後援總會成立大會，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行政機關首長擔任○○公職候選人輔選團隊黨政系統召集人，若該首長為政務人員，其從事公職候選人輔選事宜，在無動用行政資源且不違反政務人員法草案有關政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尚不生法制上之疑義。
- 二、至該機關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公職候選人後援會等職務一節，依中立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是案內所提○○公職候選人後援會之相關職務，非屬上開中立法限制之職務，且如尚非公職選罷法第40條規定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非當然違反中立法規定，惟公務人員允宜自我節制。

近來○○公投議題充斥於各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版面，公務人員於臉書（facebook）或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 依中立法第9條、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與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釋，○○公投議題如未涉及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得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但不得以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為之。
- 二. 另依中立法第3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該公投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Q&A



Q1

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例如參加政治團體所舉行之記者會？

- 一、可以參加，惟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但不可以發起或主持。
- 二、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故若於上班時間有請假，則沒有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立法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的規範。



Q2

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依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Q3

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

依中立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是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Q4

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13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13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Q5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16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是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Q6

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



Q7

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

1. **行政機關網站**亦屬**公物**範疇，機關首長透過**臉書**或**噗浪**等個人網站**處理為民服務業務**，而將機關網站與該個人網站連結，**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慮**。
2.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簡報結束-

謝謝

